



企業管治報告

為了保護、提高股東的價值和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公司進行高標準的公司監管。為此，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它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要求的一部份。此外，董事會還制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公司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用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05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即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和松尾正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一董事的獨立性，由每一位獨立董事書面加以確認。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份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為集團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它們是集團發展不可多得的寶貴財富。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下設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制定有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並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視聽設備召開電話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職位	召開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召開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召開 次數	出席 次數	職位	召開 次數	出席 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 ⁽¹⁾	C	4	4	-	-	-	-	-	-	-	-	-
陳永順先生 ⁽²⁾	C	4	4	-	-	-	-	-	-	C	1	1
王陽樂先生 ⁽³⁾	M	4	4	-	-	-	-	-	-	-	-	-
陳慶良先生	M	4	4	-	-	-	-	-	-	-	-	-
梁亞拾先生	M	4	4	-	-	-	-	-	-	-	-	-
孫樹發女士	M	4	4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M	4	4	C	1	1	C	2	2	M	1	1
劉桂明先生 ⁽⁴⁾	M	2	2	-	-	-	M	1	1	-	-	-
劉珍妮女士 ⁽⁵⁾	M	4	4	M	1	1	M	2	2	M	1	1
松尾正敬先生 ⁽⁶⁾	M	4	4	-	-	-	M	1	1	M	1	1

附註：

C-主席, M-成員

自2005年1月1日（或受委日）至200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 (1) 於2005年5月13日卸下董事會主席職務，同時被委任為終身名譽顧問
- (2) 於2005年11月2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3) 被提名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
- (4) 於2005年5月13日卸任
- (5) 於2005年5月13日從非執行董事重新受委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05年5月13日受委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主席兼首席執行員

現任主席雖然是在2005年11月28日任命的，但他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鑒于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前者都是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補充主席兼首席執行員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而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已按例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每年一次的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可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公司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參照每位董事所負的工作責任、當時的市場行情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利潤率，來決定他們的薪酬。該薪酬須經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薪酬委員會 (RC)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 (該委員會主席)及劉珍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以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a.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b.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這些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c. 批准同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d.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公司和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執行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常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所負的工作責任、當時的市場行情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利潤率加以確定。該薪酬須經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 (NC)

由於沒有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故公司未設提名委員會。當需要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設立一提名委員會。

審計師薪酬

審計師在2005年提供審計服務的薪酬 (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 為2,208,000港幣。審計師未提供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 (AC)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所有三名董事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職業律師；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財政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予以出席。另外，審計委員會還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同公司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審計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批准；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檢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
- d. 與外部審計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e. 審查外部審計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f.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審計師的酬金數額，並對審計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 g.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內部控制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內的公司各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對於內部管理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進行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內部管理制度，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實行的內部管理制度，為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包括資產的保護、會計記錄的適當保存、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符合適當的法規和最佳作業程式，以及商業風險的鑒別與抑制等。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寄送財務報告概要，並應股東要求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就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外部審計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